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陆重工，证券代码：002255）自2015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3月31日、4月8日、4月15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011、012、01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机构正就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为确保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6月24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复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相关公告。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公司将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2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上述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